

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

提 案 單

案 由	
說 明	
具體辦法	
審查意見 (由本會填寫 提案人勿填)	

提 案 人： (簽 章) 會 員 證 號：

連 署 人 一： (簽 章) 會 員 證 號：

連 署 人 二： (簽 章) 會 員 證 號：

註：1.提案人與連署人均須為本會會員。

2.提案人與連署人均須簽名蓋章並註明會員號。

3.連署人必須兩人以上。

4.凡與以上各項規定不符合者，提案不能成立。

5.無提案者，則此提案書免寄回。